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综〔2024〕1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福厦泉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协同 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泉州高新区各分园区管委会：

为落实 2024 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等要求，省科技厅设立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专项，支持福厦泉三片区之间以及三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开展协同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工作，征集到的项目将进行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实地核查，择优推荐上报省科技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支持福厦泉自创区泉州片区与福州、厦门片区，以及与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南平、宁德的高新区之间已被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检测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福厦泉自创区泉州片区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其余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合作单位。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上述创新平台项目的协同创新、科研开发及平台运营补贴等。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原则上资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项目牵头单位占50%;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不超过两家，合计占50%)，资金使用按照福厦泉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最终立项数量，将根据省科技厅公布的拟支持的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清单确定。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福厦泉自创区泉州片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具有科技创新平台所在设区市的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最多不超过2家，且须是厦门片区、福州片区或省内其他高新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具有科技创新平台所在设区市的公立本科院校、科

研院所，同时，与福厦泉自创区三片区的科技创新平台已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关系。项目申报时合作双方均需提供国家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同一个平台项目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限报 1 项。同一平台项目合作双方只能选择通过福厦泉三片区中的一个片区申报，多头、重复申报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公立本科院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申报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各限报 2 项，共计不超过 4 项。

申报平台项目需以具体开展的协同创新内容作为题目，名称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依托平台名称不能直接作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结束时 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企业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可延长至 65 周岁。双方项目组成员要分工明确合理。申报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需明确时间、地点、签约人。

所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须运行良好，有一定的经费保障。若项目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合作双方自筹解决。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平台项目信息的

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项目应目标任务明确，合作研究的课题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实施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

（六）本次征集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的，不得申报。不支持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尚未验收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协同创新内容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支持。平台项目合作双方负责人不得有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与外单位相关联合资金的除外）或到期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填写《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书》。如隐瞒相关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予以追责。

（七）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理。

四、申报材料

（一）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

目征集表（附件 1）；

（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附件 2）；

（三）合作双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合作单位注册地址未体现坐落于当地高新区内，应补充提供当地高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平台类型证明材料；

（五）双方合作协议及合作基础证明材料；

（六）双方即将合作研发课题的查新报告；

（七）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附件 4）和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5）；

（八）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流程

（一）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泉州高新区各分园区管委会，组织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创新平台申报。

（二）申报单位准备上述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推荐部门。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推荐；属高校二级学院的，由所属高校推荐；泉州高新区各分园区管委会可直接推荐本园区符合条件的平台项目。

（三）推荐部门审核后予以推荐，填写《福厦泉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市科技局,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

五、联系方式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林菊花;

电话: 0595-28282812, 邮箱: 645125666@qq.com。

- 附件: 1. 2024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表
2.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模版)
3. 2024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4. 2024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5.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书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1

2024 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 平台项目征集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申报单位已有的 省级以上创新平 台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片区	
申报单位 (盖章)			
省级以上创新 平台类型	☐ 重点实验室 ☐ 创新实验室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工程研究中心 ☐ 产业技术研究院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企业技术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公共检测平台		
合作单位已有的 省级以上创新平 台名称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区	
合作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学历: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学历: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平台申报单位及 合作单位情况介 绍（限 500 字 内）	主要包括平台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吸纳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项目研究等介绍。
现有协同创新 的基础 (限300字内)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最多不超过2家)。
开展协同创新 的内容 (限 300 字 内)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内容
开展协同创新 的目标 (限300字内)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目标。
总投资及 申请经费	主要包括平台项目的总投资、申请资助经费,以及总投资和申请 资助经费的主要用途。

附件 2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模版）

一、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基于*****				
	行业领域与代码	计算机服务业				
	主要学科(重要)	信息系统技术	主要学科二	信息系统安全		
	研发总投资	1*** (万元)	申请金额	1** (万元)		
	起止时间	2023-01-01 ~ 2023-12-0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	身份证号码	350*****		
	学历	硕士	学位	硕士		
	手机/固话	159*****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称	教授	职务	无		
	现从事主要专业	信息系统技术	现从事专业二	信息安全		
	电子信箱	*****@126.com				
申请单位	名称	福建*****				
	单位性质	高等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		
	法人代表	林**				
	企业注册资本	1*** (万元)	邮编	362***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号				
推荐单位	**县科学技术局					
合作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需要分配经费	单位状态	
	1	福建省*****有限公司		是	已注册审核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2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研究开发内容摘要	项目在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大数据开放及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数据授权使用的范围和闭环控制*****。					

二、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情况，项目对福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限 3000 字内）

项目在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大数据开放及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数据授权使用的范围和闭环控制*****。

三、简表（二）

	上年度	增减（%）
总资产	0	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0	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缴税总额	0	0
利润总额	0	0
研发投入	0	0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0	0
研发机构面积（M ² ）	研发设备价值（万元）	
职工总数人	其中：大专以上，研发人员	
产学研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已获专利授权书 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0 件，实用新型专利 0 件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0 项 已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0 项 已获临床试验批文 0 项 已获新药证书 0 项 已获植物新品种 0 项 已获商标权 0 项，已获著名商标 0 项 已获名牌产品 0 项	

四、研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1、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2、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限 3000 字内）

1、项目研究开发内容

建设大数据开发公共平台的基础功能，*****

2、项目需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大数据平台中的多租户多进程并行授权管控采用的是大数据并行计算常用的*****

五、研发方案和技术路线（限 3000 字内）

（一）研究方法：本课题研究采用比较法、观察法、归纳法、分析法*****

（二）遵循的主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六、项目考核内容与指标

1. 主要技术指标（限 3000 字内）

1. 支持多租户权限管理、支持脱敏后数据开放*****
2. 支持 100 个租户并行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3. 使用 Docker 技术构建多租户运行容器环境，支持租户申请*****

1. 新产品	项	2. 获得认（审）定新品种	个
3. 新药临床试验批文	项	新药证书	项
4. 新技术、新工艺	项		
5.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申请	项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项
	专利授权	项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项	
6. 技术标准	项	7. 条件建设	项
8. 发表论文	篇	论著	万字
9. 其他	项		

2. 经济社会效益（限 3000 字内）

过本项目的实施，福建省*****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究及政务数据开放需求，面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开放服务*****

新增产值	1000 万元	新增利润	1000 万元	新增税金	1000 万元
技术转让数	1000 项	转让金额	1000 万元	农业: 示范面积	1000 亩
农业: 推广面积	1000 亩	农业: 新增产量	1000 吨	累积节约成本	1000 万元
人才培养共	10 人	专业技术职称晋升	9 人	博士后	8 人
博士	7 人	硕士	6 人	引进回国人员	5 人
专业技术培训	20 人、次				
参考指标发表论 文	20 篇	其中 SCI 或 EI 收录 论文	21 篇	论著	22 部 1000 万字

七、进度安排(提示: 进度安排每一项的结束日期和开始日期必须衔接起来, 例: 结束日期: 2022-08-31, 下一项的开始日期必须为 2022-09-01)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研发进度)(500 字内)
2021-08-01	2022-01-31	调研, 对系统进行需求分析, 确定系统开发方案。
2022-02-01	2022-07-31	项目验收

八、现有研发基础和已具备条件(包括承担单位概况, 研究工作基础与知识产权状况, 研发队伍与科技服务管理能力等)(限 3000 字内)

项目承担单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专业, 建有“大数据*****中心

项目合作单位*****建有“*****实验室

九、预算

1. 单位预算明细

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承诺

为保障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 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保证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承诺对科技项目批复的资金额及支持方式无异议, 如科技项目获批资助方式为后补助, 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先行垫支科技项目经费;
3. 承诺严格遵守《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按照科技项目经费的预算, 合理开支各项费用。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申请单位
1	福建*****	是
2	福建*****有限公司	否

1、xxxx（承担单位）预算明细表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直接费用	6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 设备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其中：购置	1	购买设备	购置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试制升级改造	0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租赁	0		租赁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2. 业务费	2	(1) 第三方软件评测 2 次, 0.5 万/次, 小计 1.0 万。(2) 项目平台开发场地所 用水电等费用, 补贴 0.02 万/ 月, 三年按 36 个月, 累计补贴 0.72 万。 *****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 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 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3. 劳务费	3	1、聘用 2 名非工资收入高级程序员, 补贴工资按 0.5 万 / 人 月 , *****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 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 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间接费用	1	纵向项目管理费 5%, 为 0.75 万; 根据管理规定, 绩效支出 软件开发项目比例不超过 3 0%,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其中: 绩效支出	0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合计	7		

1、xxxx（承担单位）预算明细表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6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 设备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其中: 购置	1	购买设备	购置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试制升级改造	0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租赁	0		租赁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 业务费	2	(1)第三方软件评测 2 次, 0.5 万/次, 小计 1.0 万。(2)项目平台开发场所用水电等费用, 补贴 0.02 万/月, 三年按 36 个月, 累计补贴 0.72 万。 *****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3. 劳务费	3	1、聘用 2 名非工资收入高级程序员，补贴工资按 0.5 万/人月， *****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 间接费用	1	纵向项目管理费 5%， 为 0.75 万；根据管理规定，绩效支出软件开发项目比例不超过 30% *****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其中：绩效支出	0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合计	7		

xxxx（合作单位）预算明细表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6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 设备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其中:购置	1	购买设备	购置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试制升级改造	0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租赁	0		租赁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 业务费	2	(1)第三方软件评测 2 次,0.5 万/次,小计 1.0 万。(2)项目平台开发场地所用水电等费用,补贴 0.02 万/月,三年按 36 个月,累计补贴 0.72 万。*****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3. 劳务费	3	1、聘用 2 名非工资收入高级程序员,补贴工资按 0.5 万/人月,*****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二) 间接费用	1	纵向项目管理费 5%，为 0.75 万；根据管理规定，绩效支出 软件开发项目比例不超过 3 0%，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其中：绩效支出	0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合计			7

2、单位预算汇总

总投资	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合计	其中	2023	年		年		年	
	万		万						
自筹经费	合计	其中	其他部门拨款		单位配套		贷款		其他
	万		万		万				
经费支出预算汇总表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直接费用	6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设备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其中：购置	1	购买设备	购置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试制升级改造	0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租赁	0		租赁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 业务费	2	(1) 第三方软件评测 2 次，0.5 万/次，小计 1.0 万。(2) 项目平台开发场地所用水电等费用，补贴 0.02 万/月，三年按 36 个月，累计补贴 0.72 万。 *****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3. 劳务费	3	1、聘用 2 名非工资收入高级程序员，补贴工资按 0.5 万/人月， *****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 间接费用	1	纵向项目管理费 5%，为 0.75 万；根据管理规定，绩效指出软件开发项目比例不超过 30%， *****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其中：绩效支出	0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合计：	7		

十、项目组成员（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学位	职称	职称等 级	职务	从事专 业	在项目 中分工	所在单位 与工作部 门
吴**	350**** **0013	博士	高级工 程师	副高	无	结 构 健 康 监 测	项 目 负 责 人	福 建 ***** **
王**								

附件 3

2024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已有省级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	平台类型	合作单位 已有省级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区	总投资 (万元)	申请金 额（万 元）
1									
2									
3									
...									
合 计									

附件4

2024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所在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牵头单位及合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附件 5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申报承诺书

现对本次申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如下:

1. 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有效,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 协同创新内容没有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 协同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

4. 平台项目合作双方负责人不得有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与外单位相关联合资金的除外)或到期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5. 平台项目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没有涉黑、失信等行为。

6.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企业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可延长至 65 周岁。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